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侑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侑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3年11月29日16時許同日17時許」更正為「113年11月29日16時許『至』同日17時許」，第5行「同日18時許」後補充「自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小附近之公司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4年確定，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上述毀損案件經撤銷緩刑，而與上述洗錢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竟再為本案犯行，顯然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本院審酌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魏嘉信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1786號

27 被 告 謝侑縣 男 00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9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謝侑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05 確定，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06 悔改，復自113年11月29日16時許同日17時許，在臺南市某
07 處之車上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8 意，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上路。嗣於同日18時21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巷0
10 ○0號前，不勝酒力自摔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經警發現其
11 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20時許，在道安醫院對其施以吐氣
12 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2毫克。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一)被告謝侑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7 (二)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18 定紀錄表。

19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20 及車損照片、監視器擷取相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2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3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24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5 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之情形，
26 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量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